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26年6月1日（星期一）9:30；

网络投票：2026年6月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1日9:15-15:00；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源路9号重庆君豪大饭店；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仁生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54 人，代表股份 1,408,540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58.841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,306,244,6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68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42 人，代表股份 102,295,5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73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50 人，代表股份 102,564,7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8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69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42 人，代表股份 102,295,5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734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总裁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05,475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4%；反对 2,596,7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4%；弃权 468,2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3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499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116%；反对 2,596,7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18%；弃权 468,2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3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6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05,469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0%；反对 2,587,6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7%；弃权 483,0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0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494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060%；反对 2,587,6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29%；弃权 483,0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0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1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04,485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21%；反对 3,694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3%；弃权 36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,5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509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463%；反对 3,694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025%；弃权 36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,5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1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02,347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03%；反对 5,694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43%；弃权 498,64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,0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371,7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619%；反对 5,694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519%；弃权 498,64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,0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6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488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991%；反对 2,832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13%；弃权 24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486,8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991%；反对 2,832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14%；弃权 24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蒋仁生、蒋凌峰、蒋喜生合计持有 1,305,973,500 股，对此议案均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05,530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3%；反对 2,743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8%；弃权 26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555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658%；反对 2,743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51%；弃权 26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9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05,401,0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1%；反对 2,832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1%；弃权 30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2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425,5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393%；反对 2,832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20%；弃权 30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树、张泽林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日